臺北市清江國小110學年度第2學期課後照顧班報名表

配合臺北市政府「助妳好孕專案-全面擴大學校課後照顧服務」,讓學生可以得到妥善的照顧,讓家長可以安心工作!

- 一、【課程期間】⊙111年2月11日至111年6月29日止
- 二、【參加對象】一、二年級學生,每班以15-25人為原則
- 三、【收費標準】收費依教育局規定收費。
- 四、【收費方式】採學期一次收費;有關退費辦法請詳閱加退班注意事項。
- ◎收費時間:111年3月10-20日(2、3、4、5、6月費用)

班別	放學時間	上課時間	每週 節數	學費 (元)
A	15:50 放學	週一、三、四、五,12:30-15:50。	16 節	7, 068
В	17:30 放學	1. 週二,16:00-17:30。 2. 週一、三、四、五,12:30-17:30。	26 節	13, 813
С	19:00 放學	1. 週二,16:00-19:00。 2. 週一、三、四、五,12:30-19:00。	36 節	20, 558

五、【注意事項】

- ⊙遇臺北市政府宣布停課之日(如颱風天停課),將不另行補課、不退費
- ①凡參加課後照顧班之學生一律遵守學校校規,並請家長放學時準時自行到校 門口接回,以確保學生安全
- ⊙若有疑問請洽教務處徐佳瑀主任、張郁婷組長,電話:2891-2764#100、101

報名截止日期:至1月20日止

*填寫線上報名表時無需繳費,三月才收費。

*請注意:

■ 有特殊身分可免費(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原住民、身心障礙、 110 學年度教育局安心就學溫馨輔導方案增列補助之對象)



臺北市清江國小110學年度第2學期課後照顧班報名表

配合臺北市政府「助妳好孕專案-全面擴大學校課後照顧服務」,讓學生可以得到妥善的照顧,讓家長可以安心工作!

- 一、【課程期間】⊙111年2月11日至111年6月29日止
- 二、【參加對象】三、四年級學生,每班以15-25人為原則
- 三、【收費標準】收費標準依教育局規定計算收費。
- 四、【收費方式】①採學期一次收費;有關退費辦法請詳閱加退班注意事項。
- ◎收費時間:111 年 3 月 10-20 日 (2、3、4、5、6 月費用)

班別	放學時間	上課時間	每週 節數	學費 (元)
D	17:30 放學	1. 週三、週五,12:30-17:30。 2. 週一、二、四,16:00-17:30。	18 節	10, 372
E	19:00 放學	1. 週三、週五,12:30-19:00。 2. 週一、二、四,16:00-19:00。	28 節	17, 117

五、【注意事項】

- ⊙遇臺北市政府宣布停課之日(如颱風天停課),將不另行補課、不退費
- ①凡參加課後照顧班之學生一律遵守學校校規,並請家長放學時準時自行到校 門口接回,以確保學生安全
- ⊙若有疑問請洽教務處徐佳瑀主任、張郁婷組長,電話:2891-2764#100、101

報名截止日期:至1月20日止

*填寫線上報名表時無需繳費,三月才收費。

*請注意:

■ 有特殊身分可免費(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原住民、身心障礙、 110 學年度教育局安心就學溫馨輔導方案增列補助之對象)



臺北市清江國小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後照顧班報名表

配合臺北市政府「助妳好孕專案-全面擴大學校課後照顧服務」,讓學生可以得到妥善的照顧,讓家長可以安心工作!

- 一、【課程期間】⊙111年2月11日至111年6月29日止
- 二、【參加對象】五年級學生,每班以15-25人為原則
- 三、【收費標準】依教育局規定計算收費。
- 四、【收費方式】①採學期一次收費;有關退費辦法請詳閱加退班注意事項。
- ◎收費時間:111 年 3 月 10-20 日 (2、3、4、5、6 月費用)

班別	放學時間	上課時間	每週 節數	學費 (元)
F	17:30 放學	1. 週三,12:30-17:30。 2. 週一、二、四、五,16:00-17:30。	14 節	8, 512
G	19:00 放學	1. 週三,12:30-19:00。 2. 週一、二、四、五,16:00-19:00。	24 節	15, 257

五、【注意事項】

- ⊙遇臺北市政府宣布停課之日(如颱風天停課),將不另行補課、不退費
- ①凡參加課後照顧班之學生一律遵守學校校規,並請家長放學時準時自行到校 門口接回,以確保學生安全
- ⊙若有疑問請洽教務處徐佳瑀主任、張郁婷組長,電話:2891-2764#100、101

報名截止日期:至1月20日止

*填寫線上報名表時無需繳費,三月才收費。

*請注意:

■ 有特殊身分可免費(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原住民、身心障礙、 110 學年度教育局安心就學溫馨輔導方案增列補助之對象)



臺北市清江國小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後照顧班報名表

配合臺北市政府「助妳好孕專案-全面擴大學校課後照顧服務」,讓學生可以得到妥善的照顧,讓家長可以安心工作!

- 一、【課程期間】⊙111年2月11日至110年6月16日止
- 二、【參加對象】六年級學生,每班以15-25人為原則
- 三、【收費標準】依教育局規定計算收費。
- 四、【收費方式】①採學期一次收費;有關退費辦法請詳閱加退班注意事項。
- ◎收費時間:111 年 3 月 10-20 日 (2、3、4、5、6 月費用)

班別	放學時間	上課時間	每週 節數	學費 (元)
F	17:30 放學	1. 週三,12:30-17:30。 2. 週一、二、四、五,16:00-17:30。	14 節	7, 687
G	19:00 放學	1. 週三,12:30-19:00。 2. 週一、二、四、五,16:00-19:00。	24 節	13, 793

五、【注意事項】

- ⊙遇臺北市政府宣布停課之日(如颱風天停課),將不另行補課、不退費
- ①凡參加課後照顧班之學生一律遵守學校校規,並請家長放學時準時自行到校 門口接回,以確保學生安全
- ⊙若有疑問請洽教務處徐佳瑀主任、張郁婷組長,電話:2891-2764#100、101

報名截止日期:至1月20日止

*填寫線上報名表時無需繳費,三月才收費。

*請注意:

■ 有特殊身分可免費(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原住民、身心障礙、 110 學年度教育局安心就學溫馨輔導方案增列補助之對象)



【加退課照班注意事項】退班費用依台北市課後照顧服務辦法之規定辦理:

◎學生參加本課後照顧服務之退費基準如下:

- 1. 於確定開班日前申請退費者,退還所繳費用之全部。
- 2. 確定開班後至未逾上課總時(節)數三分之一,而申請退費者,不論是否開始 上課,退還所繳費用之三分之二。
- 3. 開班後超過上課總時(節)數三分之一、未達三分之二而申請退費者,退還所 繳費用之三分之一。
- 4. 申請退費時已超過上課總時(節)數之三分之二者,不予退費。
- 5. 學校因故未能開班授課者,應全額退還費用。
- 6. 参加學校課外社團活動者,將依實際上課日數退費。
- 7. 前項退費基準,如學習材料費已購置成品者,則發還成品。

如有疑慮,建議家長有退班考量時,先電洽教務處了解退費規定再辦理退班。